

## 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事件陳述書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 號
填表時間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
陳述內容	<p>說明：學生得就事實經過、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例如：我(和什麼人)、在什麼時間、什麼地點、做了什麼事，結果如何？發生這件事情，我的看法如何？)</p>		
家長意見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家長簽名：_____</p>		

**【填寫說明】：**

1. 釐清事實與表意：本陳述書旨在協助釐清事件經過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，並保障學生之表意權，非屬管教或懲處措施。
2. 尊重填寫意願：填寫採自願原則，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，亦不會因學生拒絕填寫而逕予認定其有犯錯事實。
3. 客觀中立敘述：陳述內容限於事實釐清與個人意見表達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，不須填寫「自我檢討」或「犯錯事實」等文字。
4. 提供必要協助：若學生於撰寫時遇到困難（如特殊教育需求或情節特殊），學校將提供必要之協助（如口述代錄、輔導老師陪同等）。
5. 隱私與權益保障：本表件涉及之隱私資料將採行嚴格保密措施；倘對學校後續輔導管教措施有異議，依法皆有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。敬請家長詳閱後，於上方表達意見並簽名。